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務 人 陳英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
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